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公告

江苏承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2021年6月30日，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（下称本委或甲方）与江苏承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承佑公司或乙方）签订一份《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：乙方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上智能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项目，主要生产血氧仪、空气净化器等电子产品。项目总投资1亿元，新购设备2000万元。投产首年实现产值1亿元，纳税200万元；第二年实现产值1.5亿元，纳税300万元；第三年实现产值2亿元，纳税400万元。本委安排盐城环保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21号厂房7592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于乙方项目建设；乙方入园项目应按本合同约定规模的时间投产。如果投资强度、建设速度及税收贡献额达不到约定要求的，明确不补偿租金不享受项目扶持政策。

2021年8月31日，本委与承佑公司签订一份《备忘录》，约定，为减轻承佑公司资金压力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，快速组织生产，对装修补贴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和首年开票数等作了约定，同时约定本备忘录为2021年6月3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具体操作约定，与合作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不能执行到位，项目可终止实施，承佑公司无条件退出21号楼，装潢工程权属归产权方所有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承佑公司出具一份《承诺书》，内容为：我司（指承佑公司）向贵单位（指本委）承诺2022年4月底前达到总开票人民币2000万元。

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，本委向承佑公司支付装修款2

277531.45元。但承佑公司一直未能投产，公司处于无人状态，经多次联系未果，且占据厂房至今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。

本委将按照《合作协议书》《备忘录》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、二款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一、解除本委与承佑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签订的《合作协议书》及2021年8月31日签订的《备忘录》。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承佑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2277531.45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。

本委现书面告知你公司以上事项，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视为你公司放弃以上权利。

本委联系人：吕大明，联系号码：13914679213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。

特此告知。

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